



遊戲帳號使用切結書

甲方：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用戶姓名）

乙方因事由：遊戲帳號使用權之取得，願向甲方簽立切結事項如下：

- 一、 乙方對於手機遊戲我的英雄夢GO之遊戲帳號(A)角色_____與遊戲帳號(B)角色_____主張有使用之權利，因個人因素而無法找回本來的角色，導致遊戲帳號(A)無法繼續使用，乙方願意於簽立切結書後將原遊戲帳號(A)進行凍結，並請甲方協助移轉遊戲帳號(A)角色資源於遊戲帳號(B)角色中，並保證所告知甲方之事項及提出之資料皆為真實無誤，且乙方並了解此服務申請後，乙方即永久放棄遊戲帳號(A)之使用權。
- 二、 有第三人提出對於該遊戲帳號角色亦有使用權，並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即屬違反本切結書之規定，除應賠償甲方新台幣十萬元之外，並不因此免除所應負相關之民事、刑事責任。
- 三、 乙方同意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相關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住址、電話等資料）予甲方，作為確認遊戲會員資料及遊戲宣傳之用。
- 四、 乙方如有違本切結書之事項，乙方除願負甲方凍結乙方所有遊戲帳號遊戲資料，永久不得使用之責任外，如因而造成甲方損害，應賠償甲方財產、名譽上所生之損失。

此致 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身分證明文件 <u>正面影本</u> 黏貼處	乙方身分證明文件 <u>反面影本</u> 黏貼處
申請人未滿二十歲 需附上法定代理人證件影本 (1) 台灣會員： ①請檢附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②未滿十四歲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法定代理人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證實雙方關係。 ③滿十四歲（含）至未滿二十歲者，請檢附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海外會員亦檢附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未滿二十歲 需附上法定代理人證件影本 (1) 台灣會員： ①請檢附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②未滿十四歲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法定代理人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證實雙方關係。 ③滿十四歲（含）至未滿二十歲者，請檢附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海外會員亦檢附身分證影本。

備註：此切結書需以正本寄回，待收到此份切結書後，甲方得將 (A)帳號 凍結並將部份角色資源轉往遊戲帳號(B)。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子 郵 件：

住 址：

家 用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子 郵 件：

住 址：

家 用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